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28號

原告 豪展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罔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98,8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蘇 冷